

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豫0825破2号

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温县七星鞋业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2025年6月4日裁定受理温县七星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23日指定我院审理，本院于2025年7月8日通过随机摇号方式确定河南豫星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指定河南豫星律师事务所任温县七星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，管理人负责人为周富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2025年7月8日